

平邑县公安局 2025 年度涉企行政检查计划

序号	权责清单事项	抽查事项	抽查内容	检查对象	事项类别	检查方式	抽查比例及频次	检查主体	检查依据
1	易制毒化学品购买、运输许可（备案）的监督检查	易制毒化学品企业专项检查	抽查非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的使用、交易情况	非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生产经营企业	一般检查事项	现场检查、网络检查	全年抽查比例不低于5%，每年抽查1 次	禁毒大队	1.《禁毒法》第六十四条2.《易制毒化学品管理条例》第三十二条3.《易制毒化学品购销和运输管理办法》第三条、第七条、第十五条、第二十条
2	/	对宾馆、旅店取得许可证及治安安全情况的检查	1.是否取得特种行业许可证，重点开展用作旅馆的自建房特种行业许可证复核工作； 2.是否严格落实“四实”（实名、实数、实情、实时）登记制度，重点是检查落实接待未成年人入住“五必须”规定情况； 3.是否建立安全管理制度、治安保卫组织或者指定安全保卫人员	各类宾馆、旅店	一般检查事项	现场检查	全年抽查比例不低于5%，每年抽查1 次	治安大队	1.《旅馆业治安管理办法》第十四条 2.《关于深化娱乐场所和特种行业治安管理改革进一步依法加强事中事后监管的工作意见》

3	对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的监督检查	对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经营情况的检查	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经营情况检查	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	一般检查事项	现场检查	全年抽查比例不低于5%，每年抽查1次	网络安全保卫大队	《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管理条例》第三十二条、第三十三条
4	对网络运营者的监督检查	对网络运营者的监督检查	网络安全保护管理以及技术措施的落实情况	互联网服务提供者和联网使用单位	一般检查事项	现场检查、网络检查	全年抽查比例不低于5%，每年抽查1次	网络安全保卫大队	《计算机信息系统安全保护条例》第十七条
5	/	对爆破作业单位的监督检查: 1. 民用爆炸物品存储情况的检查; 2. 爆破作业单位有关制度情况的检查; 3. 爆破作业单位作业情况的检查	1. 落实出入库登记、“日清点、周核对、月检查”以及库房人防、物防、技防、犬防等情况; 2. 安全责任制、安全检查、安全教育、流向登记等制度情况; 3. 《爆破安全规程》等要求的现场安全作业措施情况	爆破作业单位	一般检查事项	现场检查、书面检查	全年抽查比例不低于5%，每年抽查1次	治安大队	《民用爆炸物品安全管理条例》